

西安市民政局（机关）合同（协议）审批表

合同名称	养老项目督导检查合同	合同编号	[2024] 89号
申请时间	2024 年 9 月 18 日	审核人	吕昕星
申请处室	养老服务处	联系人	郭佳琪
合同概况	西安市民政局委托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，开展养老项目督导检查工作，对《2024 年养老服务工作安排》要求的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（14 个）、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19 个）、社区养老服务站（新建 58 个、改造提升 37 个）、老年助餐点（171 个）、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（新建 40、改造提升 82 个）任务，每月按照建设任务要求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对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（区级养老院、镇街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、老年助餐点、农村幸福院）运营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出具月度检查报告及季度督导情况通报。		
处室负责人意见	31mmy 2024 年 9 月 18 日		
律师审核意见	崔娟妮 2024 年 9 月 18 日		
规财处意见	1256 2024 年 9 月 18 日		
业务分管领导批示	孙世忠 2024 年 9 月 18 日		
主要领导批示	李亚伟 年 9 月 18 日		

合同编号：

养老项目督导检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民政局

乙方：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
甲乙双方就养老项目督导检查工作，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服务内容

乙方对《2024 年养老服务工作安排》要求的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（14 个）、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19 个）、社区养老服务站（新建 58 个、改造提升 37 个）、老年助餐点（171 个）、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（新建 40 个、改造提升 82 个）任务，每月按照甲方建设任务要求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对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（区级养老院、镇街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、老年助餐点、农村幸福院）运营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将上述督导检查结果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月度检查报告、季度督导情况通报及最终验收检查报告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有权对整个检查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。
- 2.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。
- 3.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查项目质量进行系统验收。
- 4.乙方在督导检查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。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、使

用权、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归甲方所有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按照规定时间保质、保量完成检查内容，提供每月、每季度及最终验收检查报告。

2.乙方负责检查计划、组织检查 and 安全管理。

3.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，非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资料。

4.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按照《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《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》要求，全面督导检查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（14个）、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19个）、社区养老服务站（新建58个、改造提升37个）、老年助餐点（171个）、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（新建40个、改造提升82个）任务建设完成情况，对项目的运营、建成以及开工等项目进度进行实地查验，核验项目进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。（项目明细附后）

五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870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圆整）。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

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143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）。

2.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参照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《2024 年养老服务工作安排》对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（14 个）、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19 个）、社区养老服务站（新建 58 个、改造提升 37 个）、老年助餐点（171 个）、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（新建 40 个、改造提升 82 个）任务，每月按照建设任务要求进行督导检查，同时对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（区级养老院、镇街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、老年助餐点、农村幸福院）运营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出具月度检查报告、季度督导情况通报及最终验收检查报告。督导检查项目彻底结束后 7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督导检查的工作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，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金额为人民币 143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）。每次付款前，由乙方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。

3.甲方开票信息

名 称：西安市民政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1000133534704

地址及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09 号；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及账户：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72130130660000021

4.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53610000520956567C

开户行及账户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
709011580000041081

地址及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105 号 A 厅
7 楼；联系电话：89161951

七、合同变更及解除

1.本合同的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活动进程因第三方原因有显著变化，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时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请求。

2.出现下列情况，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1) 出现重大自然灾害、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因素。

(2) 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因素确实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。

(3) 出现以上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无法履行的一方或双方应当在无法履行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无法履行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发生，则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的，乙方

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通知，甲方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付款的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照应付费用的 5‰ 支付；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，应提前告知乙方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.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，且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，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照合同费用的 5% 支付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平伟

乙方：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建政

签署日期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签署日期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